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簡何巧雲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I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工業教育及非教職員人員工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會長
陳偉強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理事長
黃奮波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副理事長
鄧勝森先生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主席
宋寶光先生

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秘書
陳福祥先生

工業教育及非教職員人員工會會長
吳牛先生

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林劍華先生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主席
黃鎮暉先生

學徒督察協會理事兼發言人
陳兆麟先生

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主席
鄭奇建先生

教導員及工場導師協會主席
張復光先生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主席
楊顯耀先生

籌設人力發展委員會事宜再培訓局員工關注組

召集人
郭麗芬小姐

副召集人
黎英偉先生

副召集人
冼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854/01-02 及 CB(2)828/01-02(01)號文件)

2001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28/01-02(02)號文件)

3. 由於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將於2002年2月隨立法會代表團到加拿大考察，委員商定，原定於2002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期於2002年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考察活動撞期。

4. 委員同意，原定於是次會議席上討論的議項——“公司因清盤而無法償付尚欠僱員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的個案增加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影響”，將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以預留更多時間討論“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檢討”。除上述押後討論的議項外，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 (b) 繼續提供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

5. 委員商定，政府統計處將於2002年3月舉行的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6. 委員亦商定，原定於2002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將改於2002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

III. 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檢討

(立法會 CB(2)688/01-02(05)號文件及隨立法會 CB(2)778/01-02號文件發出的《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

7.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4月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新機構，採用綜合及重點方案，令職業教育和培訓得以配合知識經濟的需要。為達致這個目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會着重於為職業培訓訂定資格審定架構及明確的進修階梯、制訂質素保證機制，以及在職業培訓與其他教育環節之間建立有效的銜接。她補充，人力發展委員會將不會是法定機構。

8. 教統局局長指出，於2000年進行的5年人力資源推算結果顯示，香港將會出現嚴重的人力錯配問題。推算結果預計，過剩的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將達13至14萬人，因此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正在不斷增長，並會繼續拓展。政府當局認為應擴大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並應鼓勵私營的職業培訓機構協助配合因經濟轉型而產生對受訓人才的需求，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計劃。然而，有見於市場對職業教育和培訓的需求十分殷切，而且不斷增加，政府將不會減少這方面的承擔。那些無法在私營培訓市場開辦但卻有必要提供的課程，將會繼續在政府資助下開辦。

9. 教統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現時無計劃改變或修改現時撥作專上教育及為15至17歲青少年提供的教育計劃的撥款。倘若這方面的政策須作出改變，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廣泛的諮詢，並會在作出充分的過渡安排後，才付諸實行。

10. 教統局局長表示理解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職員對開放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所帶來的明顯影響所表達的疑慮。就此，她解釋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在現有基礎上成立。職訓局的諮詢和質素保證職能將透過調動有關職員的安排，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此外，由於人力發展委員會成立後，將負責履行再培訓局的職能，因此人力發展委員會應會全數吸納再培訓局的職員。人力發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將於2002年年初成立，該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包括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的代表，以便在制訂有關政策及建議時能考慮這些代表的意見。教統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職員協會保持對話，磋商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事宜。

與代表團體會商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工業教育及非教職員人員工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
(立法會CB(2)788/01-02(01)號文件)

11. 黃奮波先生及鄧勝森先生陳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工業教育學位教職員協會、工業教育及非教職員人員工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協商委員會技術員、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代表團體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該代表團體的發言稿已於2002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94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817/01-02(01)號文件)

12. 黃鎮暉先生陳述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籌設人力發展委員會事宜再培訓局員工關注組
(立法會CB(2)896/01-02(01)號文件)

13. 黎英偉先生陳述籌設人力發展委員會事宜再培訓局員工關注組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黎先生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黎先生的發言稿已於2002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94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委員提出的事項

14. 李卓人議員贊成應加強協調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他認為，主流教育和職前教育與培訓應分開處理。他又認為，人力發展委員會不應肩負提供服務的職能。基於職員協會所表達的憂慮，他詢問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是否有意把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的工作私營化。他又指出，職訓局現時主要通過兩個途徑提供服務，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培訓中心／培訓發展中心。為此，他詢問假如這些培訓機構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無法與私營培訓機構競爭，將會產生甚麼後果。

15. 教統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沒有接納《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議。政府當局目前尚未擬訂人力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細則，因為這項工作將會由籌備委員會負責。她解釋，政府當局希望鼓勵更多培訓機構加入市場，以提供更多切合社會及個人需要的培訓計劃，以期藉此盡快改善嚴重的人力錯配問題。新的培訓機構不一定屬私營性質，非牟利機構也可參與。至於職員協會對其工作前途及職訓局前景表達的憂慮，她認為職員應對自己保持信心，因職訓局是主要的培訓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已累積有20年的經驗。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有關的職員作出更多保證，以增加他們的信心。李鳳英議員同意主席的看法。由於再培訓局並不是培訓機構，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競爭，因此她尤其關注再培訓局職員的情況。李卓人議員詢問再培訓局會否繼續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職員協會作出保證，表明當局在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問題上會繼續與他們保持對話。她指出，再培訓局現時的運作模式與顧問公司的建議完全脗合。由於再培訓局的職能將會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因此她預期人力發展委員會將能吸納合適的再培訓局職員。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贊成當局就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進行檢討。然而，在作出任何改變前，應先諮詢受影響職員的意見。她認為當局應另設一個委員會，以處理受影響職員的過渡安排，以及釋除他們的疑慮。教統局局長表示，籌備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的人手安排。

19. 梁耀忠議員質疑，檢討報告何以沒有提及有關人手安排的長遠計劃，以紓解職訓局及再培訓局職員的疑慮。教統局局長解釋，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大型建議，是普遍的做法。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建議的細則前，會就這些建議的框架諮詢有關機構或人士的意見。據此，待當局就這些建議的框架諮詢過有關機構或人士的意見後，籌備委員會便會着手處理人手安排事宜。

20. 麥國風議員察悉，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選擇性地吸納職訓局的職員，並問及這項安排的詳情。教統局局長解釋，職訓局現時在諮詢及質素保證方面的職能，日後會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吸納具備有關資格審定架構、質素保證及評估勞工市場等專業知識的職訓局現職職員。由於職訓局將會繼續開辦培訓課程，負責教學職務的職員將會在職訓局留任。

21. 陳偉業議員舉出以往事例，指政府當局曾向立法會議員保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成立後會吸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職員。然而，他得知超過20名前土發公司的高級職員在轉職至市建局後不久便被解僱。有鑒於這宗事件，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但他仍然對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的職員過渡至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安排表示憂慮。

22. 李卓人議員指出，職訓局及再培訓局是法定機構，其運作受法例規管。由於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成為一個負責履行諮詢職能的非法定機構，因此他憂慮職業教育和培訓工作日後會以中央集權方式由政府當局監管。由於人力發展委員會並非法定機構，他亦就委員會委聘職員的事宜提出疑問。陳婉嫻議員對李議員表達的憂慮亦有同感。至於政府當局建議人力發展委員會應以諮詢機構的形式設立，陳議員表示對此有所保留。

23. 教統局局長指出，人力發展委員會的非法定地位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及其自行聘請職員的能力。她又請委員注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同樣是以非法定機構的形式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將會與教資會十分相似。她補充，由於職訓局是法定機構，政府當局與職訓局之間的工作關係不夠緊密。

24.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有政府官員出任職訓局理事會的成員，亦有政府官員擔任再培訓局委員，政府當局與職訓局／再培訓局的關係應不會疏離。她質疑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為何不能履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25. 教統局局長解釋，職訓局肩負的職責範圍廣泛，包括提供培訓、監管培訓課程的質素，以及管理4 000多名職員，所以該局無法專注處理職業培訓市場的整體發展及規管事宜，故此實有必要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

26. 李鳳英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資助，以協助失業人士及30歲或以上的邊緣工人。教統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可否提供額外的撥款，要視乎每年財政預算案的撥款安排而定。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日後為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資助的形式，會否依循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現有資助安排。他亦詢問，未能成功承投個別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是否不能就該培訓課程獲得任何資助。陳婉嫻議員詢問，當開放職訓市場漸趨成熟時，當局為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的資助水平為何。

2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未能提供有關職業教育和培訓的資助水平及形式的詳細資料，待教資會現時就專上教育資助進行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參照該項檢討的結果擬訂有關細則。政府當局在考慮資助水平及形式時，會採用“順利過渡”的方式，並會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為原則。

29. 麥國風議員擔心職業教育和培訓計劃日後可能會變為由市場帶動，培訓機構因而可能只會選擇開辦一些受歡迎的課程。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一些私營培訓機構無法開辦的課程，例如人均成本高的課程，將會繼續在政府資助下開辦。

30. 司徒華議員指出，有關的職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缺乏信心。鑒於8間大學亦有開辦副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職訓局如須在開放市場上與各間大學競爭，處境較為不利。他詢問，倘若職訓局在開放市場上競爭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會否為職訓局提供資助。

31. 教統局局長答稱，每所培訓機構各有其強項及某類目標學生。為提高其競爭力，職訓局可集中開辦工作技能課程，以發展其強項。她指出，職訓局實際上已開辦了若干自負盈虧的課程，報讀率亦令人鼓舞。

32. 司徒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長遠計劃是在教育及培訓範疇實行自負盈虧的原則。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實行這項政策。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沒有確實的計劃。她向委員保證，倘若政策有所改變，當局定會進行諮詢。

33. 司徒華議員進而詢問，鑒於在10年內為60%離校生提供專上教育是行政長官所訂定的政策目標，檢討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的建議是否為貫徹這項目標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教統局局長表示，鑒於市民大眾普遍認為當局須加強協調職業培訓市場，當局遂因應市民的意見而提出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就如何達致這項目標發表意見。

34. 田北俊議員同意主流教育與人力培訓應分開處理。他表示瞭解有關職員協會的疑慮，並要求政府當局與這些協會保持對話，以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安排。他認為，現時有數十萬人面對轉職困難，尤其在同一職位工作逾10年的人士，因此最需要舉辦一些能協助這些人士學習市場所需技能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以保持他們的就業能力。他詢問當局，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能否解決人力錯配的問題。

35. 教統局局長表示，職業培訓界應該因應市場情況提供培訓課程，以配合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要。她指出，鼓勵有關人士及機構積極參與籌劃培訓計劃，已成為國際趨勢。人力發展委員會成立後，亦會廣邀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及僱員代表、培訓機構及政府，參與制訂培訓計劃。此外，人力發展委員會亦會徵詢著名學者的意見。她指出，資訊科技界的僱主一直十分積極向職訓局轄下的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表達意見，提供有關業界所需技術及知識的資料。這些資料對設計迎合市場需要的資訊科技課程十分有用。就此，她呼籲各業界的僱主積極參與籌劃培訓計劃的過程。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總商會支持政府當局邀請有關人士及機構參與籌劃培訓計劃的構思。然而，他擔心僱主在目前經濟轉型下，可能無法清楚掌握市場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廣泛邀請僱主參與籌劃培訓計劃，以獲得較為平衡的意見。

37. 鑒於人力發展委員會轄下將會設有質素保證部門及培訓部門，田北俊議員詢問人力發展委員會會否處理提供培訓課程的事宜。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較長遠目標而言，人力發展委員會最終應與培訓機構分家。然而，人力發展委員會須在成立初期與職訓局保持

一定的聯繫，因為職訓局已經僱有一批具備評估勞工市場及質素保證的專業知識的職員，有助人力發展委員會制訂所需的制度。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質素保證職能應着眼於整個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的表現，而並非局限於個別培訓機構所開辦的培訓課程的質素。

38. 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9. 對於檢討報告建議採用“用者自付”原則，並建議向撥款機制施以“下調壓力”，李鳳英議員表示憂慮。她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將會採納檢討報告中的哪些建議。梁耀忠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40.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已開列政府有意實行的措施。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人士及機構的意見後，才實行這些措施。

41. 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表明，日後必定不會採納那些未有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開列的建議，鄭家富議員對李鳳英議員表達的疑慮亦有同感。尤其是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曾提及可能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職員對此感到憂慮的確在所難免。他認為，職業教育和培訓不應與金錢直接掛鉤，而且不應純粹以商業角度衡量，政府實應在這方面作出承擔。他擔心現時的建議只能減低政府的開支，而不能提高整體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假如採取所需的調整及改善措施，能否透過合併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履行擬設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42.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合併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無法解決當前的問題。鑒於非法定機構的人手資源可能十分有限，他擔心人力發展委員會未必能有效履行政府當局文件中開列的所有6項職能。教統局局長重申，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原因及優點，詳載於上文第7及23段。

43. 張文光議員擔心“用者自付”、“自負盈虧”及“提高成本效益”等原則，可能會成為政府放棄資助教育及培訓計劃的藉口。他指出，新增學額中有30%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其中大部分為副學位課程。此外，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技能課程及其他頒授證書、文憑及高級文憑等課程的情況亦日趨普遍。由此可見，長遠而言，政府可能會逐步終止資助所有這類課程。

44. 張文光議員進而指出，由於日後會有更多的高中資助學額，中三或以上程度的離校生對職訓局課程的需求將會下降。此外，倘若現時由職訓局為中五或以上程度的離校生舉辦的課程不屬於職前教育，而必須如其他副學位課程一樣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則職訓局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市場佔有率，以維持其運作。他提出警告，指當局不應忽略受影響職員的憂慮及他們的關注，並應一開始便予以適當處理。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只要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合併而成的新機構靈活運作，他對合併並無強烈意見。依他之見，合併最重要的目標是以最物有所值的方式，培養能配合市場需要的勞動力。

46. 梁富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年初設立籌備委員會，並於2003年4月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容許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在過渡期間採取改善措施，以便人力發展委員會在成立後能因應職訓局及再培訓局所取得的進展，決定具體的工作路向。

47. 教統局局長表示，籌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協會等有關方面所表達的意見，推展顧問提出的建議，包括為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擬備所需的立法修訂。

48. 由於就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而開設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未能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按計劃如期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

4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面對這項重大挫折，但政府當局仍然希望盡快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她告知委員，教育統籌局正設法透過內部調配，安排人手負責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忽略與各有關方面保持溝通的重要性。

50. 對於鄧勝森先生指現時中五畢業生的水平可能不及中一程度，梁富華議員詢問，這是否表示教育制度的質素存在問題。鄧勝森先生表示，從教師的角度而言，教育及培訓應與資源息息相關。據觀察所得，很多學生也未達要求的程度，故此他質疑在教育及培訓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否繼續以為60%離校生提供專上教育作為政策目標。教統局局長表示，如果單單因為部分學生未達要求的程度便認為政府應放棄教育改革計劃，她對此觀點不敢苟同。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1.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每3個月向委員提交一次報告，闡述有關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的進度。委員表示贊成。

I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1日